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026 号

致：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均为2013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94,019,3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0%。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3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付 洋

连莲

甄红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